



(2) 董事會獨立性：

- (A)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有七席董事，其中獨立董事三名，獨立董事之比重為42.86%，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不超過二分之一，且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席次具配偶或二等親內親屬關係，綜觀前述董事會行使職權應具獨立性。
- (B) 本公司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之親屬關係；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，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之規定。